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

监事（会）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1. 为确保监事会（或监事）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2.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二章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

1. 本基金会设监事2名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2. 监事的资格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拥护本基金会宗旨，遵守本基金会章程；

（二）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
（三）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1.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2.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、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；

（二）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
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1. 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的权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

1.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
2.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现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3.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四章 附则

1.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、修改权归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所有。
2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无锡爱思开海力士幸福公益基金会